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檔 號：CB2/PS/2/03

## 福利事務委員會

### 就研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於2004年5月6日舉行的會議擬備的文件

#### 背景

在2004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席上，委員決定就豁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“綜援”)計劃的居港期規定一事擬定多項建議，供政府當局跟進。

####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2.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——
  - (a) 社會福利署(下稱“社署”)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必須在開始時即告知所有準申請人，如屬有真正困難的個案，當局可行使酌情權，豁免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；
  - (b) 社署應公布一系列的“常見問題”，以便有關各方，包括申請人及非政府機構，更深入瞭解當局如何酌情豁免綜援7年居港規定。有關的“常見問題”擬稿現載於**附錄**；及
  - (c) 如有關申請涉及家庭問題，應請社署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為申請人提供協助，而非在拒絕向新來港人士發放綜援之後才作轉介。

#### 徵詢意見

3. 請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建議提出意見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4年5月5日

**就酌情豁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“綜援”)計劃的居港期規定提出的常見問題**

1. 當局在決定是否豁免綜援計劃的居港期規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？
2. 如育有年幼子女的申請人被配偶虐待，並且沒有收入，當局會否行使酌情權，豁免該申請人的綜援居港規定？
3. 當局會否將申請人向親友或財務公司借來的款項視作申請人的收入／財務資源？
4. 由何人決定，新來港的綜援申請人返回原居地最符合新來港人士的利益？
5. 是否設有任何機制，讓申請人就社署對綜援申請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？若有，有關上訴程序及所需時間為何？
6. 假如不獲豁免居港期規定，申請人可獲得哪些其他形式的援助？
7. 如申請個案中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，以工作收入維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，當局會否行使酌情權，視他為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家庭成員，以認同新來港人士努力自力更生？若會，而該名曾以工作收入維持自己和家人生活的新來港人士其後失業，他／她會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家庭成員？
8. 倘若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知悉我不符合7年居港規定後拒絕我的綜援申請，我應怎樣做？